

# 出路？

編委會

## 外國醫科畢業生在馬來亞行醫

在不被政府承認的外國大學醫科畢業的馬來西亞學生，如在返馬後要行醫，必須先參加一項共同考試。這項規則適用於由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開始返馬的醫科畢業生；在這之前返馬的畢業生須先實習一年，然後才能成為政府醫生。

共同考試的目的是要讓這些醫生有機會在此實習，並且協助克服醫生短缺的問題。

這項考試由一個獨立局主持，成員包括當地的優秀及傑出的醫藥專家，負責擬定考試摘要，並且規定及格的標準。

通過考試的醫生會直接被吸收進入政府醫藥服

務部門，並且所獲待遇與由受承認的大學畢業的醫生一樣。

另外，馬來西亞衛生部計劃把集中在城市中央醫院內的專科醫生分散至鄉縣醫院。衛生部的目標是要在所有縣醫院中擁有各類的醫藥專家，包括外科手術、婦科、產科等等。

至於研究院的進修，大馬鼓勵更多年輕的醫生進行更高深的學習。目前，皇家醫學院院士及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的第一部份研究課程是在馬來西亞進行。衛生部希望這兩項課程的最後部份也能在不久後舉辦。

## 香港非英聯邦醫生甄別試

大多數香港僑生所關心的香港非英聯邦醫生甄別試，經過了多年的艱苦爭取，終於在千呼萬喚之下出來了。由於今年三月所舉辦的甄別試是第一次，所以很多人對其中的細則一無所知，現在就讓我們利用這小小的篇幅加以介紹一下。

非英聯邦醫科畢業生如要在香港行醫，必須參加非英聯邦醫生甄別試，申請者需：

- (1) 曾接受不少過五年全日醫學訓練課程且取得醫師專業資格；
- (2) 品行良好；以及
- (3) 為香港居民。

非英聯邦醫生甄別試（以下簡稱執照試）分為三個部份舉行：

第一部份是多項選擇性醫學專業知識試題，以測驗應考者的專業知識，試題分中文和英文兩種，由應考者自行選擇作答，試題一共為一百二十條，時間是三小時，必須在試卷上作答。

第二部份是英語筆試，以測驗應考者之英文寫作能力是否足以應付專業需要，試題共分四個部份，時間亦為三小時，該項試題只設英文，也必須在試卷上作答。

第三部份是口試，以測驗應考者如何運用專業知識來解決香港內科、外科、婦產科各方面常遇見的臨床問題，應考者將接受每一學科為時十五分鐘的口試，口試將以英文、國語或粵語進行，應考者必須於一次考試中考獲全部科目合格。

在以上三個部份考試中，應考者必須考獲第一部份考試合格後始獲准參加第二部份考試，經第二部份考試合格後，始可參加第三部份考試。若經考試小組決定後，應考者可獲准參加第一、二及三部份之考試三次；凡曾連續參加第二及第三部份考試三次而均告落第者，將需重考第一部份。

執照試原則是每年舉辦一次，但必須經過執照組覆核檢討後始作決定。